

大港方言趣谈

文/赵磊

沪上生活，祖籍镇江大港，回乡探访，亲友闲谈间，发现大港方言俚语非常丰富，细加揣摩，更觉十分有趣。

大港方言不少与饮食有关。“斩(zhān)肉(yò)”是大港的民间菜肴，许多地区称为“肉圆”。窃以为“肉圆”得名于制作结果，“斩肉”则得名于制作过程，指斩碎了肉做成，且制作方式独特，滋味别具一格。大港人说某人不争气不成才，叫“不涨汤”，大概是从煮饭“涨汤”(出饭率高)延伸过来的。“筒子老，结不熟”，原指植物的根茎(筒子)已经老了却不长果实，大港方言用以讽喻那些年纪不大、言辞自负、故作老成的人。

大港方言善于从古词中吸收养料。如，把说话过于琐碎、絮

叨斥为“碎絮”；把揭露别人的短处说成“抖漏”，都显得古朴文雅。“发科”本来是指传统戏曲演出中角色所作的滑稽动作和表情，大港口语中用来指引人发笑。“关目”原指戏剧情节的安排和构思，大港方言中“做关目”大致是指“暗中策划”，“关目三”则指“花样多”。

形象生动在大港方言中也是非常突出的。如，“我在沙发上歪一会儿”，一个“歪”字，把人斜躺着的姿态描述得如在眼前。听到“转磨子”，不用解释，眼前立时就浮现出毛驴拉磨碾面的情景，这是用来比喻人团团转，或漫无目的地散步，真是入木三分。“嗒嗒”表达了“用舌头舔一下，略微尝一尝”的意思，有时也有“佐餐”的含义，仅仅两个字就把品尝时的声音刻

画出来了。

大港人正直诚信，爱憎分明。他们把那些喜欢阿谀奉承、拍马溜须者称为“小二佬”，其自甘卑下的面貌赫然眼前；把怕老婆、不问是非唯妻子之命是从的人称作“衣胞货”，比喻其是女人身上掉下的胎盘(衣胞)，是没有主见的附属品。大港人对邪恶之人的咒骂也毫不留情。例如“狗子嚼”，是说“让狗咬嚼”，与结构类似的“千夫指”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由于方言口音的关系，有些字词虽然写法一样，读音却大相径庭；有些字词虽然不难理解，却很难写出。初闻“慢(mān)茶”，不知所云，探问之下，方知是指下午享用的“晚茶”。经亲友指点，明了“不驾事”指的是“不帮忙、反而倒使劲”的意思；“夜翼婆婆”指的是指甲过

长、令人恐怖；“‘依失’了草鞋，戳了脚”，是说托别人办事不力，耽误了大事。我虽然对这些方言有了了解，但其中的“驾”、“夜(yā)翼”、“依失”等几个字究竟如何落笔，心中还是没有把握。

大港方言表现力强，不仅体现在上述具有地方特点的词语上，一些俗语也很值得记载赏析。“乡下鼓，乡下敲”，是说要按照当地的规则说理、办事；“又要吃粽子，又要蘸糖”，是说想要兼得两方面的好处。如果说这些俗语在其他地方也会用到，那么“三步两个桥”却是大港众所周知也绝对是举世无双的。它的原意是指大港老街上有一处河汊，短短的几米之间就用石条搭建了两座小桥，至于引申意，你应该不难想象。

将“跟风”进行到底

文/陈庆娟

家附近的万达广场新开了一家甜品店，我对老公说：“周末我们也去那家店吃甜点吧，我们办公室的几个姐妹都过去了。”老公笑道：“你们这些女人，就知道‘跟风’，做什么事都喜欢扎堆，一个跟着一个，不能有点自己的判断吗？”“打住，打住。”打断“唠叨神”的话，我溜回卧室。心想：管你说什么呢，到了周末只管拖你去，还怕你不屈服不成？

爱“跟风”，应该是女人的特点吧。反正我就是一个特爱“跟风”的人。今天觉得同事芳芳的包包不错，赶紧弄个同系列的来背背；明天又觉得闺蜜兔子新买的连衣裙优雅大方，立马问是从哪家店买的；后天又看中了朋友小艳的鞋子……老公总是批评我：“你要有点自己的眼光，别老在别人后面‘跟风’好不好？”后来他又恍然大悟地总结：“大概是智商不够的人，缺乏判断力，才会让别人牵着鼻子走。”

尽管整日被老公“冷嘲热讽”，但我爱“跟风”的毛病却如一株小小的蒲公英，顽强地活着。

儿子日渐长成，吃早餐成了头疼事。作为一名缺乏想象力的妈妈，每日里只知道面条、包子、稀饭轮流上，但小人儿并不给面子，每次都是敷衍着吃几口。一日，我看到一位妈妈在博客里晒出了她给女儿做的“公主的早餐”：不光食材丰富多样，蔬菜、肉、蛋、粗粮等一应俱全，还精心搭配了牛奶和水果，烹饪的手艺更是涵盖了煮、烤、煎、炸、蒸，其

复杂程度远远超过了我们的午餐。这位妈妈还匠心独运，用食物设计出可爱的卡通造型。哪个孩子能抵挡住这样的诱惑？一阵大风很快席卷了我家。烤箱、面包机、榨汁机陆续进了家门，家里的食材也逐渐丰富起来。每天清晨一睁开眼，我就直奔厨房。在经历了N次手忙脚乱的失败后，儿子终于吃上了“王子的早餐”。

儿子牙牙学语后，我每天都会和他一起看书，给他讲故事。我会为他挑选一些语言简洁生动，图片结合文字且具有想象力的书。为此我常常很是要花上一番力气，才能买到一本优秀的图书。一次，我带儿子在邻居家玩时，首次接触了绘本。这不正是适合儿子阅读的书吗？我很快网购了几本给儿子试读。由于语言简洁，他很快就能自己对着图把故事讲出来。此后，我给儿子买的绘本越来越多，很快放满了他的小书架。

去年秋天，我买回了各色毛线和钩针、棒针等工具。“又折腾开了。我说，这又是刮的什么风啊？”“我们单位有个赵姐，手可巧了，她儿子穿的毛衣、戴的帽子全是她自己织的，等哪天有空我要跟她学一学。”“唉，你这个女人真是无可救药了……”“打住，就是因为智商低，头脑笨，才要跟别人学习啊，‘跟风’不也是一种学习吗？再说了，我也是有自己的判断的好吧，你看我那次跟的不是‘清风正气’，什么时候跟过‘歪风邪气’了？”“好吧，随你喜欢。”这一次，老公竟然找不出反驳的话了。

我爱“跟风”，但我懂得“择其善”。

珍爱小人书

文/石峰



漫画/郑海仑

“有书真富贵，无事小神仙。”这是清末宣统年间监国摄政王载沣辞去摄政王之职后，在王府鉴意轩所写的一副对联。抛开载沣的历史功过不提，对他的这副对联却深以为然。我也自认为是一个读书人。读书就会藏书，有收藏自然就有厚薄。审视书房里的藏书，最珍贵的却是一本本发黄卷角的小人书。

对现在的孩子来说，小人书就像386电脑和小霸王游戏机一样古老而遥远。但对于我们这一代人，画风古朴、携带方便、一图一文的小人书，就像香甜的蜂蜜牢牢吸引童年时的我和我的小伙伴们。那时的小人书不像现在的日韩漫画，用电脑就可以完成。翻开那时出版的小人书，你会赫然发现有很多作者竟然是声名远播的大家。每一本都是一件艺术品，是大师们一笔一画精心描绘出来的绘画精品。大师们在创作这些给孩子看的小人书时，不会因为读者的年龄低幼而敷衍了事，而是以一种“螺蛳壳内做道场”的精神精益求精地创作。因此，尽管这些连环画叫小人书，但一点也不妨碍成年人对它的喜爱。

小时候虽然因为家境尚可，有机会购得一些自己看中的小人书，但还是有很多小人书因为种种原

因难以买到。每每看到别人家里有自己没看过的小人书，便会先在人家家里反复看，然后再想方设法借回家看。偶尔遇上特别喜爱的，还会耍点小无赖，借口意外丢失将书据为己有。反正人家也无可奈何。但这种事需要很专业的“二皮脸”精神，且只能用一回，还要冒和朋友绝交的风险，所以极少用到。仅有的一两次，也是为了喜爱的小人书，一咬牙豁出去了。

周末时，我也会在家招待要好的小伙伴来看小人书。在家门口摆上几个小板凳，把最新的小人书拿出来。虽然允许看，但我会宣布一条铁规定：看我的小人书时绝对不允许喝水吃零食，尤其是橘子、柚子这类会严重污染小人书的水果，一旦发现立刻取消看书资格。虽然规定严苛，但因为我经常有最新的小人书，小伙伴也只好忍了。

现在，我早已过而立之年，童年的这些东西都丢得差不多了，唯独那上百本小人书历经时光磨砺留存至今。虽然页面都已泛黄，书钉也已锈蚀，但正是它们陪伴我度过了童年那些美好的日子，不但让我知道了许多外面的事情，而且给了我的精神上的愉悦。

珍爱小人书，珍爱的其实是那逝去的美好纯真的童年。